

报告编号：QC2301090701A1

委托单位：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

后方可生效。

一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质量负责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ichen.com

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

采样日期 2023.01.10 检测日期 2023.01.10~2023.01.12

采样人员 严凯然、黄旭峰 检验人员 吕敏、王燕

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微油、微苗、无浮油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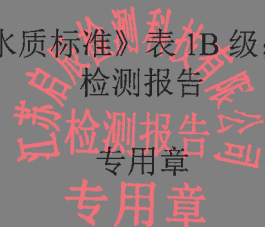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方法 见附表 1

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

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
2. 限值标准: 悬浮物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。

备注 总磷执行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;
3.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。
4.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

报告编制 苗红艳



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悬浮物, mg/L	12	13	11	400
				0.61	8
				12.9	

名臣

171012050429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Jiangsu

专用章

声 明

本人郑重声明：本人所提交的资料，均系本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资料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人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本人承诺：本人对所提交的资料，均系本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资料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人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301090701A2

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采样人员 严凯然、黄旭峰 检验人员 高潇潇、宋晓梦

样品类别 RTO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检测项目 见 4~5 页

检测方法 见附表 1

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

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报告一审

检测报告

报告二审

专用章

报告签发

2018.7

烟气流速
(m/s)

废气含氧量
(%)

排放速率 (kg/h)

0.55

/

0.20

/

炉窑名称

RTO

投运日期

0.57

炉窑型号

—

RTO-101

炉窑容量 (t/h)

/

0.22

/

0.57

/

0.22

/

0.58

/

0.27

/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炉窑名称 RTO 投运日期 2018.7

RTD 101 怕空穴县 (4/12)

20.4	16652
------	-------





出口 第四次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检测项目

检测方法

主要检测仪器

检出限
(mg/m³)

[illegible]